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第A及B項決議案，以及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第C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述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統稱「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a) 章程大綱

- (i) 刪除章程大綱第一頁標題及章程大綱第1條的名稱「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並以「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取代；
- (ii) 刪除章程大綱第8條第一行「本公司的股本為」字句後的「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字句，並以「3,002,407,6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取代；

(b) 章程細則

- (i) 刪除章程細則封面頁的名稱「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並以「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取代；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2(1)條「本公司」釋義中的名稱「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並以「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取代；
-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2(1)條「普通股」釋義中「每股面值」字句後的金額「0.01港元」，並以金額「0.1港元」取代；及
- (iv) 刪除章程細則第3(3)(H)(ii)條第7行「即時...知會」字句後的「優先股」字句，並以「優先股股東」字句取代。

B1.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新組織章程大綱(當中併入上文第A項決議案(前提條件是第A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B2.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B」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併入上文第A項決議案(前提條件是第A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一切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C.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C」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 (iv)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